

能源設計、職安衛與採購管理 程序書

保存年限：永久

編撰單位：總務處

頁次：1/3

文件編號：N25700B-04

版本：Rev.0

一、目的：

為針對重大能源、職安衛使用設備，產生重大衝擊之新設計、修改及更新的設施、設備、系統及程序，應考量其改善機會及作業管制，以符合本校之能源、職安衛政策，特制訂本程序。

二、範圍：

凡本校能源、職安衛管理系統適用範圍內相關之各項活動與服務作業之審查均適用之。

三、權責／任務：

(一) 管理代表：負責組織審查評估小組，並督導能源基線與績效指標，與職安衛作業之執行及審核結果。

(二) 審查評估小組：負責規劃及協助執行彙整各單位之重大能源使用之主要能源設備，與職安衛作業之執行及審核。

(三) 各相關單位承辦人員：依本程序進行

(1) 依鑑別出重大能源使用與場域，判別主要能源等設備，對於各能源等設備之新設計、修改及更新的設施、設備、系統及程序，應考量其能源績效改善之機會及建立職安衛作業管制。

(2) 針對重大能源、職安衛使用設備之新設計、修改及更新的設施、設備、系統及程序，應增訂或修訂各設備管理標準。

(3) 對於前項能源、職安衛設備改善機會之評估結果納入新設計、修改及更新

的設施、設備、系統及程序之規範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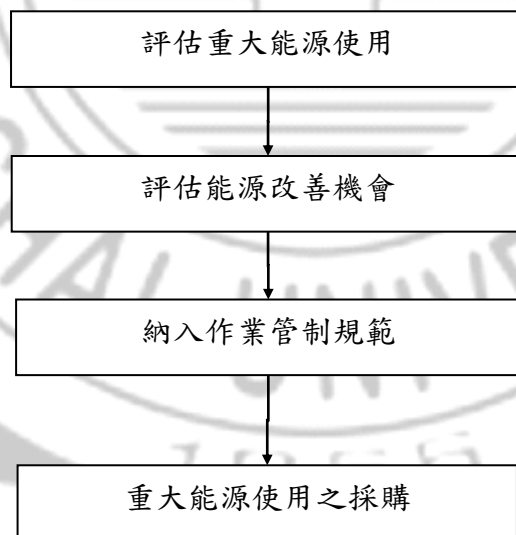
- (4) 新設計、修改及更新的設施、設備、系統及程序之活動結果依文件管制作業程序予以記錄維持。

四、定義：

- (一) 能源消耗：指本校各項作業及活動使用能源之總量。
- (二) 能源使用：指本校各項作業及活動中可能會影響能源使用或能源消耗之要項。
- (三) 能源績效指標：指本校用以監督能源績效所選擇的一種比例。
- (四) 能源績效：指本校能源管理系統所獲得量測的結果。

五、內容：

5.1 作業流程圖：



5.2 流程說明：

- 5.2.1 新設計、修改及更新的設施、設備、系統及程序，在專案開始前或採購前，權責單位依據 N25700B-01-01 「重大能源設備鑑別評估表」鑑別重大能源影響。

5.2.2 針對重大能源影響之主要能源設備之新設計、修改及更新的設施、設備、系統及程序，各單位負責人應評估能源績效改善機會，能源績效之評估應依據「東海大學採購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5.2.3 對於前項能源設備之能源改善機會之評估結果應依其可行性納入新設計、修改及更新的設施、設備、系統及程序之作業管制規範。

5.2.4 新設計、修改及更新的設施、設備、系統及程序之活動結果依文件與資料管制作業程序予以記錄維持。

5.2.5 採購可能對重大能源使用之能源服務、產品及設備作業時，各單位能源業務負責人除依據上述辦法評估其能源績效外，另應通知供應商考慮能源績效並提交相關評估報告(參考 N25700B-04-01「供應商能源績效評估報告表」)。

5.2.6 採購可能對能源績效重大衝擊之能源使用產品、設備及服務時，各單位能源業務負責人應在所規劃或預期之作業有效期間內，建立與實施評估，能源使用消耗及效率的準則，包括：

A、採購能源使用產品、設備及服務時，視需要將能源量測設備納入採購考量。

B、於規劃或預期之作業有效期間內，將定期自行或委外進行能源消耗及效率量測。

5.2.7 承攬商與本校簽定合約後，應遵守本校與安全衛生相關之各項規定。施工前由本校各工程負責人，聯繫召開施工前安全會議，告之有關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安衛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將施工前安全會議會議內容或施工前宣導內容做成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要求承攬廠商簽認。

- 5.2.7.1 本校各發包單位應會同承攬人(得標廠商)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共同對施工人員重申之事項，提出安全注意事項說明，造冊紀錄備查。
- 5.2.7.2 承攬商進場後應對實驗或工作場所實施承攬工程每日安全檢查，並作成記錄備查。
- 5.2.7.3 承攬商對其危險性機械、設備須依法令取得合格證照方得使用。對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等，必須依法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照後，方得從事相關工作。進場時，應將證照資料送交安衛人員查核。
- 5.2.7.4 承攬商所使用之機器工具及安全裝置等設施，須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得由本校監工或安衛人員令其停用要求改善，必要時得限期移離工作現場。
- 5.2.7.5 監工及安衛人員對承攬商安全衛生之措施負有隨時檢查、糾正之權責，必要時應以書面之警告糾正或命令停工加以改善。若有立即危險且足以影響公共安全者，則應立即停工。
- 5.2.7.6 現場主管及安衛人員，對承攬商現場施工狀況應作巡視檢查，適用於「安衛異常矯正及改善措施程序」，並對承攬商進行查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將不定時至各工作區稽核。
- 5.2.7.7 承攬商於廠區特定區域內作業時，應先取得業主所核可之「工作許可證」，方可進入該區域內作業，並依相關規定作業。
- 5.2.7.8 承攬商(員工)施工期間，有因違反安全衛生法令或業主相關規定，遭業主開具罰單，將正本交給違規廠商，副本自行留存備查。主辦單位應要求承攬商針對違規事項確實改善，並於下期申請估驗款時，將罰款扣除。

5.2.7.9 屬高風險作業，作業前應依業主要求或自行執行工具箱會議以進行危害告知。

5.2.7.10 緊急應變:承攬商施工期間發生緊急事故依「安衛緊急應變處理程序」處理，因而造成職災事件，則依「安衛事故處理及調查管理程序」辦理。

5.2.7.11 當發生重大人員受傷事件，現場人員應立即採取一切必要之急救與搶救、聯絡與通報，執行流程可參考「安衛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5.2.7.12 監工人員聯繫救援人員緊急應變時，應即時展開救援工作或尋求鄰近醫療機構或消防單位支援。

六、表單/附件：

- (一) 附件一供應商能源績效評估報告表(N25700B-04-01)。
- (二) 附表一實驗或工作場所承攬工程管理相關事項表

七、參考文件：

環境/能源記錄管理程序書(E25700B-02)。